**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二级单位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园网内各网站及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保护工作，为全校师生提供一个规范有序的网络空间环境，本单位承诺遵守并承担以下管理责任：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遵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广外校[2016]10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广外校[2016]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依法依规使用和管理校园网各项服务。
2. 各单位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承诺切实做好本单位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和安全工作；落实大学的相关管理制度，完善网站的信息发布程序和内容审核程序；定期巡查本单位所建设的各类信息系统，发现不良信息应及时作好记录并按程序上报教育技术中心处理。如有违反本责任书有关条款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本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
3. 各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的门户网站、应用信息系统和托管服务器以及在校园网首页及所属网站发布的所有信息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每个网站、应用系统及服务器和各对外信息发布平台管理到人，职责到人，杜绝只建不管的情况。
4. 严格规范在各信息发布平台的发文及审批权限的使用，杜绝发布未经审核、存在内容偏差、有损大学利益或其他不适于发布在授权栏目的信息；
5. 保护好有发文权限的账号密码，加强密码使用管理及安全防范措施。发文及审批账号必须实名操作，禁止随意外借账号权限；
6. 积极配合教育技术中心日常的信息安全检查及突发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理工作。
7. 各单位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人事调整，需及时重新签订本责任书，并交由教育技术中心备案。

**备案信息表**

**单位名称：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 |  |
| **网站及信息平台管理人员** |
| 序号 | 应用名称 | 域名 | 管理员姓名 | 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 |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说明：**

1. 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为单位负责人或总支书记，负责相关工作的审批确认；
2. 信息化管理员为熟悉本单位网站、应用系统日常管理或负责发布网站信息的本单位在职人员，负责相关工作的管理、联络、协调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多人）；
3. 相关人员发生变动时，需要及时向教育技术中心通报并更新备案信息。
4. 请双面打印。